

東方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
3038
No. 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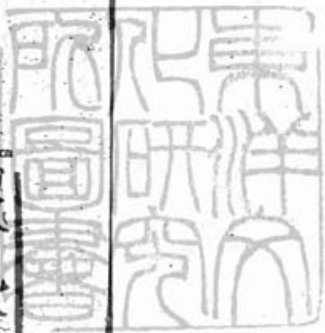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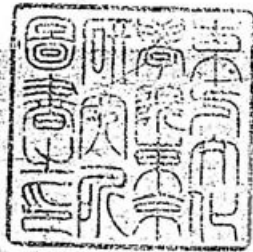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 6 7 8 9 5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禠記上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註謂

既練而遭大功之喪者也練除首經要經葛又不如

大功之麻重也言練冠易麻互言之也唯杖屨不易

言其餘皆易也屨不易者練與大功俱用繩耳要

反疏有三至易。正義曰此一經明先有三年練冠之節今遭大功之麻易之先師解此凡有三義

按聖證論云范宣子之意以母喪既練遭降服大功則易衰以母之既練衰八升降服大功衰七升故得易之其餘則否賀瑒之意以三等大功皆得易三年之練衰以其新喪之重故皆易三年之練其餘易庾氏之說唯謂降服大功衰得易三年之練其餘七升八升九升之布有細於說此大功者特據降服大功則不得易三年之練今依庾之殤雖論小功之兄弟而云降服則知此大功之練易據殤也。有三年之練冠者謂遭三年之喪至練時之冠以首經已除故特云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者初死者是降服大功則以此大功之麻易三年之練。唯杖屨不易者言大功無杖無可改易三年練與大功初喪同是繩屨故杖屨不易。○**注**謂既至繩耳。正義曰云練除首經者間傳文首經既除故著大功麻經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者斬衰既練要經與大功初死者要經籠細同斬衰是葛也功是麻故云要經葛又不如大功之麻重也云言練

冠易麻互言之也者麻謂盛帶大功言經帶明三年練亦有經帶三年練云冠明大功亦有冠是大功與經帶易三年冠及經帶故云互言之云唯杖屨不易言其餘皆易也者經既言冠言麻以明換易又云杖屨不易則知衰亦在易中故言其餘皆易謂冠也。要帶也衰也言悉易也然練之首經除矣無可易也。又大功無杖亦無可易也而云易與不易者因其餘有易者連言之。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稱

陽童其甫不名神也**注**此兄弟之殤謂大功親以下

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謂之

功衰以是時而附大功親以下之殤大功親以下之

殤輕不易服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兄十九而死

已明年因喪而冠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

七雷反冠古亂疏有父至神也。正義曰此一經明反稱尺證反疏已有父母之喪既練之後得附兄

大功同故云功衰今已有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

今兄弟有殤在小功者當須附祭故云而附兄弟之

殤則練冠附於殤者小功以下既輕不合改練時之

服則身著練冠附祭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者當附祭此殤之時其祝辭稱此殤曰陽童又稱此

殤曰某甫所以不呼其名者尊神之也故為之造字

稱曰某甫且字也。此兄至造字。正義曰知太

功親以下之殤也者若大功正服則變三年之練此

著練冠故知大功親以下之殤若成人合服之大功

若此三年練冠為之附祭故云大功親以下之殤童

庶人長殤於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

弟之長殤於祖廟則曾祖適孫為之立壇附小功兄

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附於大夫當附於大功親以

下從祖為士故附小功兄弟長殤於已祖廟義亦得

通云大功親以下之殤輕不易服者按服問大功殤

長中變三年之著得易首經要帶不得易服故此附

祭著練冠也此注諸本或誤云大功親之下殤故諸

儒等難鄭注既下殤何得有弟冠范宣子庾蔚等



云下殤者傳寫之誤非鄭繆也云冠而兄為殤謂同

年者也者此鄭自難云弟冠而兄得為殤者謂弟與

兄同年十九也云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者

此新死之兄既是小功之服不合變三年之練而得

有因喪冠者謂已明年之初用父母喪三年之練而得

冠以後始附兄弟也云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

童童未成人之稱也者曾子問庶子之殤祭於室白
故曰陽童宗子殤死祭於室奧則曰陰童云某甫且
字也者擅弓云五十以伯仲是正字二十之時曰某
甫是且字言且爲之立字云尊神不名爲之造字者
以字者寇時所有此兄去年已死未得有字雖云某
甫是死後附時爲之造字必造字者以神道事之尊
其名是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

以辭言爲禮也○但旦未反其始麻散帶經○與居家同

也凡喪小斂而麻○散悉但反未服麻而奔喪及主

人之未成經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

經之日數○疏者謂小功以下也親者大功以上也

疏者及主人之節則用之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

凡異至日數正義曰此一節明異居聞兄弟喪哭

及奔赴之禮凡異居者言凡非一之辭異居別所而

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者初聞其喪惻但

情重不暇問其餘事唯哭對使者則於禮可也其

始喪散帶經者此謂大功以上兄弟其初聞喪始服

麻之時散垂要之帶經若小功以下服麻則糾垂不

散也。未服麻而奔喪者謂聞喪未及服麻而即奔

喪。及主人之未成經也者謂道路既近聞喪即來
至在主人小斂之前故云及主人未成經也。疏者
與主人皆成之者疏謂小功以下值主人成服之節
則與主人皆成就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者
親謂大功以上初來奔至雖值主人成服未即成之
必終竟其麻帶經滿依禮日數而後成服也。與
居至而麻。正義曰按士喪禮小斂襲經于序東是
凡士喪小斂而麻也。又士喪禮三日絞垂此云始麻
散帶經是與居家同。疏者至日數。正義曰始麻

疏者謂小功以下者喪服傳云大功以下亦自用其日數財故知疏者謂小功以下云其不及亦自用其日數者謂疏者若其及主人之節則與主人同成服若其不及主人之節亦自用其依禮之日數奔喪之後至三日而成服也此未奔喪而散帶經按奔喪禮聞喪即襲經絞帶不散者彼謂有事故未得即奔喪故不散帶此謂即欲奔喪故散麻也此經奔喪來至猶散麻按奔喪禮聞喪則襲經至即絞帶不散麻者此經即來奔者故散麻以見尸柩故也彼謂奔喪來遲故注云不見尸柩不散帶也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註祔自為之者以其祭於祖廟君不撫僕妾

註略於賤也疏主妾至僕妾。正義曰妾既卑賤得

祔廟也妾合祔於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祔於女君

可也。其殯祭不於正室者雖攝女君猶下正室殯之與祭不得在正室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於廟中為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

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

黨服註妾於女君之親若其親然疏為于僞反疏女

至黨服。正義曰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者賀瑒云雖是徒從而抑妾故為女君黨服防覬覦也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者以攝女君差尊故不為先女君之黨服也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註奔喪節也

適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於墓註

言骨肉之親不待主人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

之註喪事虞祔乃畢節聞兄至虞之。正義曰此一

者之鄉而哭者謂此親兄弟同氣及同堂兄弟也奔

喪禮云齊衰望鄉而哭大功望門而哭此云大功以

上見喪者之鄉而哭者盧云謂降服大功者也鄭無

別解當同盧也若如此則兄弟之名通輕重也適

兄弟之送葬者此兄弟通總小功也適往也謂往送

五服之親葬而不及者謂往送不及喪柩在家。遇

主人於道者主人是亡者之子謂孝子葬竟已還而

此往送葬之人與孝子於路相逢也。則遂之於

墓者雖孝子已還而此送葬之人不及者不得隨孝

子而歸仍自獨往於墓也。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

虞之者此疏謂小功總麻喪事虞祔乃畢雖服總小

功之疏彼既無主故疏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祔之

祭按小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

再祭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祭可也與此不同者

彼承大功有三年者此則總小功有三年者故

詳同於三年故主虞祔也今此言疏者亦虞但

謂無服者朋友相為亦虞祔也故熊氏云主喪者於

死者無服謂袒免以外之兄弟。喪事虞祔乃畢。正義曰經云虞而注連言祔者以祔與虞相近故連言之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註客始來主人

不可以殺禮待之殺色凡喪至拜踊。正義曰

將終但未畢了猶有餘日未滿其禮以殺若有人始

來弔當為位哭踊不以殺禮而待新弔之賓也言凡

者五服悉然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註弁經者大夫

錫衰相弔之服也如爵弁而素加環經曰弁經音頤

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註尊者在不

也。稽徐音啓。顙為妻至稽顙。正義曰此謂適子

可為妻稽顙故云不杖不稽顙按喪服云大夫為適

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杖為婦杖若父

沒母在不為適婦之主所以母在不杖者以父母尊

同因父而連言母父沒母存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

顙以杖與稽顙文連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

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禮論范宣子申云有

二義一者生存為在二者旁側為在此云母在謂在

母之側為妻不杖故問喪云則父在不杖杖矣尊者

在故也鄭云父在不杖謂為母按為母則削杖而云

父在不杖謂為母也是父在謂在側之在若論語云

君在踧踖如也此范氏之釋其義可通但父母在之

文相連為一而父為存在之在母為在側之在父小

則庶子為妻得以杖即位乎是范義未安也今見在

之載

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贈也拜註言獨母在於贈拜得

稽顙則父在贈拜不得稽顙疏正義曰前明父母俱

明父沒母在為妻得有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

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

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故為妻得有稽

顙稽顙之時其稽顙者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

重其謝此贈之入時為拜得稽顙故云其贈也拜於此拜時而得稽顙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註其君

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

乃得為舊君服疏違諸至反服。正義曰違去也去

諸侯謂不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

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也言不反者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達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耻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若其所仕敵則反服。正義曰鄭以經尊卑不敵不反服舊君服齊衰三月。

喪冠條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別吉

凶者吉冠不條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

垂下為纓屬之冠象大古喪事略也吉冠則纓武異

材焉右縫者右辟而縫之別徐被列反注同縫音

泰下大古同材才再反小功以下左註右辟象吉輕

也總冠練纓練當為澡麻帶經之澡聲之誤也謂

有事其布以為纓練依注音喪冠至練纓。正

冠輕重之制各隨文解之此言吉冠則纓與武各別

喪冠則纓與武共材也。條屬者屬猶著也謂取一

條繩屈之為武垂下為纓以著冠故云條屬也吉凶

既異故云別吉凶也。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者

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雖微入吉亦猶條屬與凶冠

不異也吉冠則禰上辟縫嚮左左為陽陽吉也而凶

冠縫嚮右右為陰陰喪所尚也。過小祥猶條屬故縫

猶嚮右也。註別吉至縫之。正義曰云吉冠不條

屬也條屬者通屈一條繩若布為武垂下為纓屬之

冠象大古喪事略也者釋喪冠條屬之意云吉冠則

纓武異材焉者玉藻云緇冠玄武之屬是異材也材

謂材具。小功以下左小功以下輕故縫同吉嚮左

也。總冠練纓衰冠治縷不治布冠又用澡治細

布為纓以輕故也。註練當至為纓。正義曰經之

縹字絲旁為之非縹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縹
縹麻帶經之縹云謂有事其布以為縹者總麻既有
事其縹就上縹之是又治其布故
云有事其布以為縹謂縹布俱治

大功以上散帶

註小功總輕初而絞之

疏大功以上散帶。正義曰

小敏之後主人拜賓襲經於序東小功以下皆絞
之大功以上散此帶垂不忍即成之至成服乃絞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註總精寵與朝服

同去其半則六百縷而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

朝

直遙反後朝服放此**疏**朝服至錫也。正義曰朝服
注同去起呂反注同**疏**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

去其半而總者總麻於朝服十五升布之內抽去其
半以七升半用為總麻服之衰服也鄭注喪服云去

其半而總如絲是也。加灰錫也者取總以為布又
加灰治之則曰錫言錫然滑易也。**註**又無事其布

不灰焉。正義曰經云去其半而總始云
加灰錫明此總衰不加灰不治布故也

諸侯相祔以後路與冕服九路與藻采不以祔

已之正者施於人以此不以為正也後路貳車貳車

行在後也。**音**遂**疏**諸侯至以祔。正義曰諸侯相祔

與冕服者後路為上路之後次路也冕服謂上冕之
後次冕也。先路與衰衣不以祔者是已之車服之

上不可以施遺於人以
彼不以為正服所用也

遣車視牢具

註言車多少各如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

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遣奠天子大牢

包九個諸侯亦大牢包七個大夫亦大牢包五個士

少牢包三个大夫以上乃有遣車。

遣棄戰反注同。遣車遣奠皆放。

此與音餘个。遣車視牢具。正義曰遣車送葬載古賀反下同。牲體之車也。牢具遣奠所包牲牢之

體貴賤各有數也。一个為一具。取一車載之也。故云視牢具。注言車至遣車。正義曰言車多少各如

所包遣奠牲體之數也。者以言視牢具故如其數云然則遣車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者以遣車所用

無文因此視牢具故云載所包遣奠而藏之者與與疑辭也。云天子大牢包九个以下者以既夕禮遣奠

用少牢以上約之明大夫以上皆大牢包九个皆以檀弓云國君七个遣車七乘則天子九个遣車九乘

以下差降義已具於下檀弓疏云大夫以上乃有遣車者諸侯大夫位尊雖無三命則有車馬之賜及天

子士三命皆得有遣車。疏布鞁四面有章置于侯士以下賤故無遣車也。

四隅

注

鞁其蓋也四面皆有章蔽以隱翳牢肉四隅

樽中之四隅

注亦同擊於計反。章本或作卽音同。

疏布至四隅。正義曰此經用

載牢肉之時因以物章蔽疏布鞁者鞁蓋也以籠布為上蓋而四面有物章之入置於樽之四隅載

糗有子曰非禮也

注

糗米糧也。良反。喪奠脯醢而

音海。疏載糗

已 注 言死者不食糧也。遣奠本無黍稷。

音海。疏載糗

已。正義曰糗米糧也。用遣車載糗遣亡人也。而有子譏其為失也。然既夕士禮有黍稷麥者但遣奠之

饋無黍稷故遣車所載遣車之奠不合載糗既夕載笱者謂遣奠之外別有黍稷麥喪奠脯醢而已者此

亦有用子之言也。言死者不食糧故遣奠不用黍稷而牲體是脯醢之義也。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注

各以其義稱。昌升反。

又尺。祭稱至哀孫。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證反。祭稱至哀孫。正義曰祭吉祭也謂自卒哭

已九

祭

或子或孫隨其人也。○喪稱哀于哀孫者凶祭謂自
虞以前祭也。喪則痛慕未申故稱哀也。故士虞禮稱
乃稱孝子也。

端衰喪車皆無等。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

車貴賤同孝子於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

服喪之衣衰當如之。○衣衰上於既反。○端衰至無

曰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衣

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三寸

為正而喪衣亦如之。而今用縗綴心前故曰端衰也。

○喪車者孝子所乘惡車也。惡車喪車也。等等差也。

言喪之衣衰及惡車。入于至士制度同無貴賤等差

之別也。以孝子於其親情如一也。○喪車至如之

鄭云正義曰言喪車惡車也。按鄭注巾車喪車凡五等巾車

乘也。素車芬蔽注云素車以白土堊車。蒨麻以為蔽

卒哭所乘藻車藻蔽注云以蒼土堊車以蒼繒為蔽

也。既練所乘駢車。駢注云駢車邊側有漆飾也。以

細葦席為蔽大祥所乘漆車。藩蔽注云漆車黑車漆

席以為蔽禫所乘云云。衰言端者玄端吉時常服喪

之衣衰當如之者。按喪服記袂二尺二寸袂尺一

寸其制正幅故云端此云端衰則與玄端同也。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黹。委武玄縞而后黹。不黹質

無飾也。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春秋傳曰衛文公大

布之衣大白之冠。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

玄玄冠也。縞縞冠也。○縞古老反。又古報。○大白至

正義曰大白者古之白布冠也。縞布冠黑布冠也。二

冠無飾故皆不黹。此縞布冠謂大夫士之冠故不黹。

其諸侯縹布冠則黻故玉藻云縹布冠績縹諸侯之冠是也。委武玄縹而后黻者委武皆冠卷也。秦人呼卷為委齊人呼卷為武也。玄冠也。縹縹冠也。玄縹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黻故云而后黻也。而大祥縹冠亦有黻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縹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黻也。冠也。正義曰引春秋左傳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冠也。冠者證大白冠是布也。閔公二年冬狄入衛衛以國未道故不克其服自貶損所以大白冠大布衣也。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已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註弁爵弁也冠玄冠也祭於公助君祭也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爾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

於已可也。緣類欲許之也親迎雖亦已之事。服爾非常也。反注同。疏大夫至可也。正義曰此

○大夫冕而祭於公者大夫謂孤也冕緇冕也祭於公謂助君祭也。弁而祭於已者弁爵弁也祭於已自祭廟也助祭為尊故服緇冕自祭為卑故服爵弁。崔云孤不悉緇冕若王者之後及魯之孤則助祭用緇若方伯之孤助祭則玄冕以其君玄冕自祭不可踰之也。士弁而祭於公冠而祭於已者弁謂爵弁也。士以爵弁為上故用助祭也。冠玄冠為卑也。不敢同助君之服故用玄冠也。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已可也。者作記之人雖云士冠而祭於已用爵弁自祭於親迎親輕於祭尚用爵弁則士亦當者緣事類欲許之著爵弁也。言於禮可用也。爵弁是記曰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知大夫弁者亦爵弁也。云大夫爵弁而祭於已唯孤

虞福

爾者以儀禮少牢上大夫自祭用玄冠此亦云弁而祭於已者與少牢異故知是孤知非卿者以少牢禮有卿實尸下大夫不實尸明卿亦玄冠不爵弁。注。弁故自祭欲許其著弁其理不可故鄭云親迎雖亦已之事攝盛服爾非常著之服所以親迎攝盛服者以親迎配偶一時之極故許其攝盛服祭祀常所供養故須依其班序

暢曰以掬杵以梧也。所以擣鬱也。掬柏也。老反。批以

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批所以載牲體者此謂喪祭也。吉祭批用棘。同注同長直亮反下同。畢用桑長三

尺刊其柄與末。畢所以助主人載者刊猶削也。刊

苦干反柄。暢曰至與末。正義曰此一節明吉凶兵命反。暢及批畢之義各隨文解之暢者謂鬱

也。白以掬杵以梧者謂擣鬱也。所用也。掬柏也。批香桐潔白於神為宜。注。掬柏也。正義曰掬柏爾雅釋木云。批以桑長三尺或曰五尺批者所以載牲體從鑊以批升入於鼎從鼎以批載之於俎。注。此謂至用棘。正義曰知謂喪祭也者以其用桑故知喪祭也云。吉祭批用棘者特牲記云批用棘心是也。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主人舉肉之時則以畢助主人舉肉用桑者亦喪祭故也。刊其柄與末謂畢末頭亦刊削之畢既如此批亦當然若吉時亦用棘。

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此謂襲尸之大帶率

綵也。綵之不加箴功大夫以上更飾以五采士以朱

綠襲事成於帶變之所以異於生。率帶上音律下音帶本亦作帶綵。

器役器見外是明器也此是士禮略實明器耳大夫以上則兼有人器明器也人器實明器虛云折承席也者按既夕禮注云折猶股也方鑿連木為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空事畢如之壙上以承抗也

重既虞而埋之

註

就所倚處理之

○重直龍反埋亡皆反倚於倚反處昌慮

廟重止于門外之西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嚮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明日自爾廟隨至祖廟庭厥明將出之時重出自道道左倚之鄭注云道左主人位此注就所倚之處埋之謂於祖廟門外之東也

凡婦人從其夫之爵位

註

婦人無專制主禮死事以夫

為尊卑

小斂大斂皆辨拜

註

嫌當事來者終不拜故明之

此既事皆拜音遍辨小斂至辨拜○正義曰禮凡當

來則止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止事竟乃即堂下之位悉徧拜故云皆辨拜也○嫌當事至皆

拜○正義曰嫌當事至皆辨拜三事終竟不拜故明竟即拜也云

此既事皆拜者皆拜即此云辨拜三事也然若士當

事而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是也

朝夕哭不帷

註

緣孝子心欲見殯殓也既出則施其庠

鬼神尚幽闇也坎帷位悲交下同殯以二反埋棺之

字玉篇羗據公○朝夕哭不帷○正義曰孝子心

二反皆云開也○欲見殯故當朝夕進入廟門內

哭位之時除去殯宮帷也哭竟則帷之○既出則施其庠○正義曰按士喪禮君使人弔徹帷鄭云徹

惟矣之事畢則下之鄭此注會儀禮注也則無柩者
是舉之名初哭則舉事畢則施下之

不帷謂既葬也棺柩已去鬼神在室堂無事焉遂

去帷呂反**也**無柩者不帷。正義曰無柩謂葬後

不復用也

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

待反而后奠主人拜踊於賓位不敢迫君也君即

位車東出待不必君留也君反之使奠

曰謂君來弔臣之葬臣喪朝廟柩已下堂載在柩車

而君弔之故云君若載而后弔之。則主人東面而

拜者君既弔位於車東故主人在車西東面而拜

門右北面而踊者門謂祖廟門也右西邊也若門外

來則右在東若門內出右在西此據車出家故右

西孝子拜君竟從位立近門內西邊北面而哭踊為

禮也。出待者孝子卒踊畢而先出門待君者君來

則出門拜迎君去則出門拜送也今君入臨弔事竟

便應去不敢必君之。留故孝子先出待君出反而

后奠者反謂君來未去使人命孝子反還喪所也而

后奠者凡君來必設奠告柩知之也或云

此謂在廟載柩車時也奠謂反設祖奠也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為一素端一皮弁一

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繭衣裳者若今

大襦也繡為繭緼為袍表之以稅衣乃為一稱爾稅

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也大夫而以纁為之緣非也

唯婦人纁衽禮以冠名服此襲其服非襲其冠曾子

譏襲婦服而已玄冕又大夫服未聞子羔曷為襲之

玄冕或謂為玄冠或為玄端注。繭古典反稅他喚反

作袖而占反裳下襪也王肅云婦人蔽膝也襪音燭

紕字又作纊音曠溫于粉反袍薄勞反稱尺證反下

放此緣師子羔至婦服正義曰此明大夫死者襲

悅綃反師衣稱數也繭衣裳者纊為繭謂衣裳相

連而綿纊著之也與稅衣者稅謂黑衣也若玄端

而連衣裳也玄端多種今衣裳連是玄端玄端玄裳

也繭神為一者繭絳也神裳下緣襪也以絳為緣

故云稅衣繭神也繭衣既襲故用稅衣表之合為一

稱故云繭衣裳與稅衣繭神為一也素端一者此

第二稱也以服既不襲並無復別衣表之也盧云布

上素下皮弁服賀瑒云以素為衣裳也皮弁一者

第三稱也十五升白布為衣積素為裳也皮弁一者

者第四稱也玄衣繭裳也玄冕一者第五稱也大

夫之上服也曾子曰不襲婦服者曾子非之繭神

是婦人之服而子羔襲用之故曾子譏之依禮

襲婦人之服注。繭衣至襲之。正義曰禮以繭

為君使而死公館復私館不復公館者公宮與公所為

也私館者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注。公所為君所作

離宮別館也為于偽反又如字使色吏

公七踊大夫五踊婦人居間士三踊婦人皆居間注。公

君也始死及小斂大斂而踊君大夫士一也則皆三

踊矣君五日而殯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而殯士小

斂之朝不踊君大夫大斂之朝乃不踊婦人居間者

踊必拾主人踊婦人踊賓乃踊○拾其劫**疏**公七至

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至士初死在室殯踊節及明

貴賤踊數也公諸侯去死日五日而殯則合死日六

日也。七踊者始死一踊明日襲之時又一踊襲明

日朝又明日小斂朝一踊為四也其日晚小斂時又

一踊是為六也至明日大斂之朝不踊當大斂時乃

朝又踊為七踊也。大夫五者大夫三日殯合死日為

四日始死一明日襲朝一又明日小斂日再小斂明

日大斂凡五也。七三者士二日殯合死日斂也始

死一。小斂朝不踊至小斂時一又明日大斂一。是凡

三也。婦人皆居間者謂婦人與丈夫更踊也。男

先踊踊畢而婦人踊踊畢實乃踊婦人居賓主之

間也。又云皆居間者言皆於貴賤婦人悉居賓主

也。然親始死及動尸舉柩哭踊無數今云七五三者

謂為禮有節之踊每踊輒

三者三為九而謂為一也

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

冕一褱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

疏朱綠帶者襲

衣之帶飾之雜以朱線異於生也此帶亦以素為之

申重也重於革帶也革帶以佩鼓必言重加大帶者

明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也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今

公襲九稱則尊卑襲數不同矣諸侯七稱天子十二

稱與。卷音衮重直龍反又直。義曰此一經明襲

用反。駁音弗稱又證反。

用衣稱卷冕之制公襲以上服最在內者公身貴故
以上服親身欲尊顯加賜故襲衣最外而細服居中
也子羔賤故卑服親身也。玄端一者賀云燕居之
服也。素積一者皮弁之服也。緇朝一者視朝之服也。纁裳
一者賀云冕服之裳也。亦可驚。任取中間一服也。
○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此是始命之服示之
重本故二通也。招魂君亦用爵弁服也。玄冕之下又
取一也。○衰衣一者所加賜之衣最上華君賜也。自
卷衣至此合爵弁二通合九稱朱綠帶者諸侯襲尸
除五采之大帶外又別有此帶以素為之而朱綠飾
之亦異於生時也。○申加大帶於上者申重也。謂已
用此朱綠小帶結束之今重加大帶於華帶之上者
象生時大帶也用素為之士則二采大夫諸侯皆五
采飾之故前云率帶諸侯大夫皆五采士二采鄭云
此謂襲尸之大帶也。鄭既謂前為襲尸之大帶此重
言加大帶是用襲尸如一故知前所言即此大帶也。
○朱綠至稱與。正義曰云朱綠帶者襲衣之帶。

飾之雜以朱綠異於生也者此帶既非華帶又非大
帶低是衣之小帶衣之小帶用素故云亦以素為之
云申重也者釋詁文云重於華帶也者謂於華帶之
上重加此大帶知非對小朱綠帶為重者以朱綠小
帶散在於衣非是摠束其身若摠束其身唯有華帶
大帶故知對革帶為重者云必言重加大帶者明雖
有變必滿此二帶也者解經文申加之字既無華帶
又加大帶云申者何以革帶必見華帶與大帶者明
雖有變必備此二帶云士襲三稱以下者鄭欲歷明
天子諸侯以下襲之數士喪禮襲三稱前文子羔襲
五稱此文公襲九稱是尊卑襲數不同唯天子諸侯
七稱天子十二稱與與者疑辭也侯無文故約之云
諸侯

小斂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環經者一股所謂經也。

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爵弁而加此經焉散帶直連。

反疏。小斂至一也。正義曰：環經一股而纏也。親始死，孝子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經，故云公大夫士一也。若若是兩股相交，則謂之絞。今云環經是周迴纏繞之名，故知是一股纏經也。又鄭注弁師云：環經者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今此所謂彼經注也。知士素委貌者，武叔投冠括髮，諸侯之大夫當天子之士也。云大夫以上素爵弁者，雜記云：大夫與殯亦弁經。以大夫與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謂與他殯尚弁經，則其子弁經謂矣。諸侯以上尊固宜弁經。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喪大記曰：大夫之喪

將大斂，既鋪絞，給衾乃鋪席。則君至為之改始新之也。鋪，普吳反。一音升胡反。又音敷。疏。公視至乃斂也。給其鴛反。絞戶交反。為于偽反。疏。正義曰：公

君也。明君臨臣喪，大斂禮也。公升商祝鋪席乃斂，君來至之前主人雖已鋪席布絞，給衾聞君將來至，則主人散撤去之。此君至升堂而商祝更鋪席待君至，乃斂也。所以然者，重榮君來為新之也。亦示若事由君也。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言失之也。士喪

禮下篇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亮反。幅，方服反。疏。

魯人至終幅。正義曰：記魯失也。贈謂以物送亡人於槨中也。贈別用玄纁束帛三玄二纁，故既夕禮曰：贈用制幣。玄纁束帛。今魯人雖三玄二纁而用廣尺長幅，不復丈八尺，則失禮也。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上西於

門。註。賓立門外不當門。後皆同。主孤西面。立於

詐階下相者受命曰孤其使其請事客曰寡君使其
如何不淑國受命受主人命以出也不言擯者喪無

接賓也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其弔息亮相

反下相者告出曰孤其須矣國稱其君名者君薨

稱子其使人知適嗣也須矣不出迎也歷反弔者

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東面致命曰寡君

聞君之喪寡君使其如何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

位國子孤子也降反位者有出反門外位無出字脫國

弔者至反位。正義曰自此以下終於篇末明諸侯

禮。弔者即位於門西者謂主國大門之西。其介

在其東南北面上者以其凶事異於吉故介在東

南北面西上以使在門西故也。相者受命者相者

相主人傳命者也。不稱擯而言相者鄭云喪無接賓

故不言擯此對例耳。若通而言之吉事亦云相故司

義云每門止一相又大宗伯云朝覲會同則為上相

凶事亦稱擯故喪大記云君弔擯者進又按士喪禮

賓有遂擯者出請入告是也。出曰孤其須矣者孤

謂嗣子也某為嗣子之名必稱嗣子名者欲使使者

知適嗣之名故鄭引公羊傳云君薨稱子某但公羊

對殯之辭稱子某此對賓之辭故稱孤其須矣者

異於吉禮不出迎故云須矣。主人升堂西面者謂

從詐階升也知者以弔者升由西階故也又下文孤

降自詐階拜之明升亦詐階也。曲禮云升降不由詐

階者或大夫士也或平幣無賓時也。子拜稽顙者

不云孤其而稱子者客既有事於殯故稱子以對殯

之辭也以下皆然若對

賓之辭則稱孤某也

合者執璧將命曰寡君使其舍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

圭 合玉為璧制其分寸大小未聞

說文作哈同胡

聞反

合者入升堂致命于拜稽顙合者坐委于殯東

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

言 降出反位則是

介也春秋有既葬歸舍則遂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音遂 **宰** 夫朝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

西階以東

朝服 告鄰國之禮也即就也以東藏於

內也

疏 舍者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經明舍禮。執

所用已具檀弓疏。舍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

葬蒲席者謂舍者坐委所舍之璧于殯之東南席上

未葬之前有葦席承之既葬以後則以蒲席承之

言降至殯宮。正義曰言降出反位則是何人反位前文云乎者

以此經直云降出反位不知何人反位前文云乎者

降反位則此謂舍者降反位即弔者既為上賓故下

文云上客臨注云上客弔者既為上客明舍者是介

也云春秋有既葬歸舍則遂無譏焉皆受之於殯宮

者按左傳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歸惠公賵緩也公羊亦云其言來何不及事也是左

氏公羊皆譏其緩云無譏者取穀梁之義故文五年

穀梁云王使榮叔歸舍且賵不言來不周事之用也

明宰咺言來得周事也是宰咺歸賵穀梁不譏是既

葬歸舍且賵無譏也穀梁所以不譏宰咺者釋廢疾

云平王新有幽王之亂遷于成周欲崇禮於諸侯原

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夫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文九

年秦人來歸信公成風之譏最晚不譏者釋廢疾云

以其殺敗兵無休時君子原情不責晚也。宰夫朝

服即喪履者宰謂上卿也言夫衍字朝服者吉服也

必用吉服者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

已疏四十一

以仍在喪不可純吉故即喪履也此遭喪已父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竟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筮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朝服告鄰國之禮。正義曰鄰國來弔不敢純凶待之而著朝服是以吉待鄰國之禮所以必用吉服以待鄰國者以已國遭喪他國是吉不可以喪禮待於他國故以吉禮待之此弔者既為上客又賙者是上介則此舍者繇者當是副介未介但舍繇於死者為切故在先陳之

繇者曰寡君使某繇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須矣繇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入升堂致命曰寡君使某繇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順其

上下。要一。繇者降受爵弁服於阼內雷將命于拜

稽顙如初受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繇者降出反位。○授繇者以服者賈人。○雷力救。宰夫五人舉以東降自西

階其舉亦西面。○亦西面者亦繇者委衣時。○至西

面。正義曰此一節明繇禮按上文舍者稱執璧下文賙者稱執圭則此繇者當稱執衣不云者文不備也以下文云繇者執冕服故於此略之。○亦於至上下。正義曰以璧委於席上今衣而委於璧北故云亦於席上所委璧之北以經文先舍而後繇則舍重而繇所委殯東西面南頭為上故云順其上謂上者在前下者在後。○授繇者以服者賈人。○正義曰按聘禮有賈人故知授繇者之服是賈人也

○**注**亦西至衣時。正義曰上云委衣于殯東又云受爵弁受皮弁玄端皆云如初是皆在殯東西面而嚮殯今云舉者亦西面是亦如襚者西面也其服重者使執而入爵弁受於內雷皮弁受於中庭朝服受於西階玄端受於堂既受處不同則陳於壁北亦重者在南凡諸侯相隧衣數無文據此其服有五又先路褻衣不以襚以外無文

上介賄執圭將命曰寡君使其賄相者入告及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註**輶轅也自率也下謂馬也馬在路之下覲禮曰路下四亞之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客入則致

命矣使或為史

○賄考屬及孤猶矣從此盡篇末無其字者非乘繩證友注同轉竹

由及車

疏

上介至以東。正義曰此一節明賄禮。陳乘黃大路於中庭北執者乘黃謂馬也

大路謂車也陳四黃之馬於大路之西於殯客中庭北執者謂大路執轅北嚮也。客使自下由路西者客使謂使客之從者也為客所使故曰客使也自率也下猶馬也由在也路即大路也陳路北轅既竟賄客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也馬云客使設之則大路亦使設之也。**註**朝轅至命矣。正義曰自率也者按爾雅釋詁文率自也展轉相訓是自得為率云下謂馬也者凡陳車馬馬在車下故云下謂馬也引覲禮曰路下四亞之者證馬為下也四亞之謂馬四疋亞次路車也云客給使者入設乘黃於大路之西者解經中客使自下由路西也但喪禮車馬以屬主人故路在東統於主人也若尋常吉禮車馬為賓而設則路在馬西故覲禮路下四亞之注云亞之次車而東是車在西統於賓也按既

夕禮車以西為上者彼謂死人而設於鬼神之位凡
賄隱元年公羊傳云賄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車馬
曰賄貨財曰賄衣被曰賄穀梁云乘馬曰賄衣衾曰
賄貝玉曰含錢財曰賄披既夕禮云賄馬兩無車者
士卑不合有車何休云周制謂士無車非也此禮記
陳乘黃大路則周制有車穀梁直云乘馬曰賄無車
者文不備也散而言之車馬亦曰賄故前文云諸侯
相賄以後路是也此無賄賄是加厚非常故也故宰
夫注云其間加恩厚則有賄馬雖有貨亦有馬故少
儀云賄馬不入廟間是也既夕有賄者贈施於死必
及葬節此未必一當葬時賄既夕有貨此無貨者以
奠主於親者故既夕禮云兄弟賄奠所知則賄而不
奠此諸侯相於既疏故無奠按釋廢疾云天子於諸
侯舍之賄之諸侯於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諸侯於
士如天子於諸侯臣之賄之天子於二王之後舍
為先緣則次之賄為後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
鄭知天子於二王後舍後賄者為約此雜記兩諸侯
相敵明天子於二王後亦相敵也知諸侯亦然者約

雜記云鄭知天子於諸侯舍賄者約文五年經叔
舍且賄三傳但譏兼禮不譏其數是也鄭知天子於
諸侯臣賄之賄之者約士喪禮諸侯於士有賄有賄
明天子於諸侯臣亦然鄭知諸侯於大夫如天子
於諸侯者更無所尊明尊此卿大夫舍之賄之也凡
此於其妻亦如其夫知者約宰啜來歸惠公仲子之
賄又約魯夫人成風之喪王使
榮叔歸舍且賄以外推此可知

凡將命鄉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
圭宰夫舉襚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

者說不見者也鄉殯將命則將命時立於殯之西南

宰夫宰之佐也此言宰舉璧與圭則上宰夫朝服衎

夫字。御許亮反注。凡將至西階。正義曰此一

同見賢適反。經廣明從上以來弔舍襚及

賜文不見者於此摠明之。凡將命卿殯者在殯之西南東北面。卿殯。西面而坐。委之者謂將命既畢。子拜稽顙之後。將命者來就殯。東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主者。主人上卿坐。舉合者之璧與賜者之圭。宰夫舉隧者。謂宰之屬官舉此隧者之衣。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者謂宰與宰夫欲舉時。升自西階。不敢當主孤之位。來卿殯。東席之。東西卿坐。取之。降自西階也。凡者至夫字。正義曰。此一經將命言。凡是摠說上文。前文所不見者。則上宰夫朝服。衍夫字者。以此經既云宰舉璧與主宰夫舉隧。按上宰夫朝服取璧。既云取璧。明是。賜者出。反位于門外。宰也。非宰夫。故知夫為衍字。

註乃著言門外明禮畢將更有事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

執綽上客弔者也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

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臨如宰徐力為也注及下同介音界舊古賀反相

弗為于僞反相者及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

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入門右不自同於賓客

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

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

及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

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及命曰孤敢固

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

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

賓三辭而稱使臣為恭也為恭者將從其命

。寡君命絕句

下放此母音無下同使色吏反注同為如字舊于偽反下同

客立于門西介立于

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拜

客謝其厚意

。拾其切反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

。不進

而送喪無接賓之禮

疏上客至稽顙。正義曰此一節明弔合懸賙既畢上客行

臨哭之禮。使一介老其相執紼者其者上客名也相助也謙言使一介老臣其助主人執其葬紼其實

為哭而來謙言助執紼耳一介者言已使來准有一人為介謙辭耳其實介數各下其客二等。臨者入

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者不敢自同賓故入門右從臣位。宗人納賓升受命于君者謂主國

宗人掌禮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者此宗人

受嗣君之命後下階請客之辭也復位者欲令其西客位也。宗人反命者謂反此客之辭命於嗣君

曰孤敢固辭者是宗人受嗣君之命以告客云云敢固辭前文云孤某須矣此直云孤不云某者以親

對客之喪是使臣故不復稱名也按左傳昭三十年云君之喪士弔大夫會葬文襄之霸君喪大夫弔卿

會葬此上客者若於吉禮士也若於文襄則大夫也云一介老其者則若曲禮云七十使於四方稱老夫

之類前四禮客皆在門西此臨在門東者前者四禮皆是奉君命而行如聘禮聘之與享也此臨是私禮

若聘禮私覲故在門東。不迎至之禮。正義曰上云孤某須矣是不出迎所以不迎者以主人在喪

身既悲感無暇接賓之禮主拜送者謝其勞辱來也

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注辟其痛傷已之親如君

音辟

下辟國至受弔。正義曰此謂國有君喪而臣之同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來弔也以義斷

恩哀痛主於君
不私於親也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士盥于盤北

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

之興踊此喪大記脫字重著於是盥音管斂力

水反本或作憑下同外宗至興踊正義曰此一

脫音奪重直用反經是喪大記君喪之節於此

重記之但大記云夫人東面亦如之此云夫

人東面坐馮興踊惟此四字別義皆同也

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乃乘人專道而行

乘人謂使人執引也專道人辟之燎力召反又力

同引以刀反士喪至而行正義曰言士喪與天

一音餘乃反子三事同也其終夜燎一也及乘人

也專道而行三也終夜燎謂柩遷之後鑽光也

既夕禮云屬引

鄭引古者人引柩專道行謂喪在路不

辟入也三事為重故云與天子同也